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6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然心蔘藥有限公司製售「通草(批號HY109001)及菟絲子(批號HY109001)」等2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58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：
 - (一)菟絲子(批號HY109001)，經檢出含非藥用部分12.6%，與規格標準5%不符。
 - (二)通草(批號HY109001)經檢出重金屬鎘3.8ppm，與限量規範1ppm不符。
- 三、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批號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